



法人團體之主計會計出納人員專班- 民國 107 年業務新知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以民國 107 年主計會計出納業務須知為目標，內容包括：免稅適用疑義、結算申報、得免結算申報、免納所得稅適用、最新修正所得稅法、稅法修正後之影響、稅務函令、相關函釋…等，提供應注意事項與易犯缺失，內容相當豐富，以實際案例解析方式讓學員滿載而歸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課程對象

- 1、學術文教基金會 2、私立學校 3、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4、宗教團體 5、社會福利、慈善團體及社會救助機構
6、職業團體 7、政黨 8、配合政府政策設立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9、依法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 10、職工福利委員會
11、行政法人 12、都市更新會 13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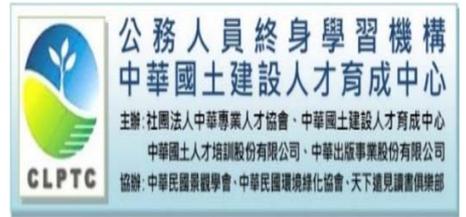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06 月 14 日(四) 13:10-16:10	一、機關、法人、團體與免稅適用疑義 二、結算申報規定與未依限辦理申報之核課規定 三、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之要件 四、民國 107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最新修正所得稅法之影響 五、法人團體課稅之處理、最新函釋解析 六、法人團體課稅之爭議實務案例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專業實務會計師 ● 曾服務於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、稅務法令審議小組、移轉訂價查核小組、最低稅負制推行工作小組、金融商品課稅法令審議小組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單位	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、地圖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@_____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發票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要開同一張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2018/06/07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5 人同行：2,1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人以上同行：1,9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8/06/08 起報名與完成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600 元/每人 (Y20180614C)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繳費方式	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 2822-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中心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 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日之第二個工作日起、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辦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 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

法人、團體辦理政府採購 實務作業與疑義解答專班

目前法人、團體有接受機關補助、或由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，均需要適用與瞭解政府採購之相關規定。由於採購法之規定與作業相當複雜，希望透過本課程之學習，讓法人、團體的相關承辦人員熟悉相關法令、作業程序、問題解決處理。

目標效益

本次內容包括:採購作業程序、招標與決標之決定、招標文件之訂定、如何訂定底價、如何開標、如何決標...等應注意事項與易犯缺失，內容相當豐富，以實際案例解析方式讓學員滿載而歸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8 年 06 月 01 日 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 法人、團體適用政府採購之情形、不適用政府採購之情形 二、 採購作業程序、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解析 三、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解析 四、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解析 五、 分批採購與分別採購 六、 招標文件、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、技術規格之訂定 七、 訂定底價應注意事項 八、 開標作業應注意事項 九、 不同的決標方式應注意事項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講師資歷	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、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單位	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、地圖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@_____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發票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要開同一張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2018/05/25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6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人同行：3,4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以上同行：3,2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8/05/26 起報名與完成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200 元/每人 (Y20180601C)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繳費方式	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 2822-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中心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 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課程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、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辦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 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

2018 企業會計準則 (EAS) 之 會計處理和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班

「企業會計準則」(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 簡稱 EAS)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自民國 107 年度預算起，依 EAS 之預算、會計科(項)目、編製與表達財務報表。

目標效益

本實務專班協助財務部門、財會人員能夠正確、快速地因應 EAS 法規，製作出規定的財務報表。同時，針對最新會計處理原則「存貨、收入、金融工具、固定資產」詳細解說，協助相關業務人員有效解決法令、管理、帳務之問題，實為一門實務應用兼具的課程，推薦給大家。

<p>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導入 EAS 之作業重點</p> <p>二、企業會計準則(EAS)與公認會計準則(GAAP)之會計項目、報表文字、格式差異</p> <p>三、EAS 可能面臨哪些狀況與問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準則應注意事項與實務問題處理 ● 存貨 ● 收入 ● 金融工具 ● 固定資產 <p>四、接軌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(EAS)之應注意事項</p> <p>五、民國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新頒法令、申報查核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民國 107 年度修正所得稅法解析 ● 民國 107 年度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行細則解析 ● 民國 107 年度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解析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會計師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 ● 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2018 企業會計準則 (EAS) 之會計處理和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班 (Y20180615C)

◆網址 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 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 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3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9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0615C】**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-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業務執行須知- 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、呆帳預防、 帳款催收與法律行動實務

對逾期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，應如何進行催收、積極從事法律行動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目標效益

本課程解析:如何管理逾期欠款債權、如何預防呆帳、如何進行信用管理、如何催收帳款、如何積極採取法律行動、國際應收帳款催收與帳務處理法律問題…等，本課程由律師親臨授課提供專業建議，釐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，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研擬不同處理策略，有效管理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、應收票據、應收款項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 如何積極處理-逾期欠款債權、應收帳與呆帳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何控制應收帳款無法實現的風險發生 ● 如何研擬履約保證條款 ● 如何看穿無法履約之徵兆 ● 發生無法履約時的積極補救措施 ● 如何善用法律來設計避險策略 二、 催收帳款技巧與行動要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催收帳款前應該做的準備與規劃作業 ● 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應準備哪些不同的處理方針與策略 ● 應收帳款之具體催收技巧大公開 ● 何謂不合法的催收行為 三、 如何採取積極之法律行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採取「假扣押」應評估與注意事項 ● 若採取「支付命令」應評估與注意事項 ● 若採取「本票裁定」應評估與注意事項 ● 若採取「民事訴訟」應評估與注意事項 ● 若採取「強制執行」應準備工作、強制執行無結果應採取的後續動作 ● 國際應收帳款催收與帳務處理法律問題 ● 刑事訴訟與催收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深執業律師 ● 專長:風險處理、強制執行、公司法案件、商務契約、不動產爭議、民事刑事訴訟、仲裁事件、國際私法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業務執行須知-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、呆帳預防、帳款催收與法律行動實務(Y20180622C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午餐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，需要證書，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價 於民國 107 年 06/1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3 人團體 3400 元/人 4 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/人

定價 於民國 107 年 06/15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(定價) (Y20180622C)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中華民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業務執行須知 -

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商標、著作與法律行動實務

近年來，智慧財產權侵害爭議屢見不鮮。為避免因為未意識到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要性、未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、不了解面對侵權爭議之解決途徑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課程非常難得邀請到智慧財產法院現任法官蒞臨授課，課程中除了介紹如何保護智慧財產等相關權利，將詳細解析權利歸屬約定、外部授權、正確運用模式，進而提供面對侵權之應對方法、訴訟前之保全，以及最新實務案例，提供學員於業務執行上對於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之正確認知，妥適運用保護機制，有效解決您面臨的問題，歡迎薦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訓。

<p>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如何正確運用智慧財產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運用 ● 招標公告如何標示智慧財產權條款 ● 創作原始證據之保存與舉證 ● 侵權警告函之寄送與應對事項 <p>二、如何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權利、競業禁止</p> <p>三、如何授權智慧財產權</p> <p>四、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民事保全要領</p> <p>五、最新智慧財產權之實務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利、商標、著作之民事爭訟案例解析 ● 專利、商標、著作之行政爭訟案例解析 ● 商標、著作之刑事爭訟案例解析
<p>講師經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您邀請現任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律師、審判長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
<p>研訓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●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規定全程參與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業務執行須知-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商標、著作與法律行動實務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報名者	服務機關：_____ 部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姓名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th>職稱</th> <th>手機</th> <th>E-mail</th> <th>費用</th> <th>點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筆 素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筆 素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筆 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點心							筆 素							筆 素							筆 素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點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筆 素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筆 素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筆 素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登錄積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參訓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，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@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發票統一編號：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早鳥專屬優惠價 (Y20180608C)</p> <p>於 2018/05/31 前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35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5 人團體報名 3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2900 元/每人</p> <p>於 2018/06/01 起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0 元/每人 (定價)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!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<p>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e 至 CLPTC@CLPTC.COM，並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以確認報名成功</p> <p>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 2822-1671</p> <p>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須知	<p>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<p>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訓地點	<p>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</p> <p>☆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繳費單據黏貼處</p> <p>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</p> <p>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民國 107 年 所得扣繳申報四十問專班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針對財政部與國稅局所發佈今年度所得扣繳新制、新聞時事、對跨境電商扣繳、對訂房網站扣繳、對社群網站扣繳、對電子軟體商扣繳、機關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公私立學校之特殊所得扣繳…等專題，提供四十多個實務性的、應用性的案例與正確處理方案，俾使與會學員能夠正確方便地學習，釐清疑惑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請與會計師面對面討論解惑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 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<p>一、 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要領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01 :民國 107 年有哪些所得扣繳與申報新制? ● Q02 :民國 107 年扣繳計算有哪些最新之調整? ● Q03 :對跨境電商之支付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04 :支付給訂房網站要如何扣繳? ● Q05 :支付給社群網站要如何扣繳? ● Q06 :支付給電子軟體商要如何扣繳? ● Q07 :機關、團體有哪些特殊所得扣繳? ● Q08 :公私立學校有哪些特殊所得扣繳? <p>二、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實務應用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09 :購買貨物需要扣繳嗎? ● Q10 :購買勞務需要扣繳嗎? ● Q11 :哪些付款需要扣繳? ● Q12 :給付外國公司或外國人需要扣繳嗎?與給付本國公司或本國人有何差異? ● Q13 :所得人為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，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14 :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，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15 :應辦理扣繳的單位有哪些? ● Q16 :扣繳義務人是誰? ● Q17 :哪些所得需要扣繳? ● Q18 :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? ● Q19 :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? ● Q20 :免扣繳所得需要列單申報? ● Q21 :機關或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? ● Q22 :應扣繳稅款很小，也需要辦理扣繳嗎? ● Q23 :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24 :哪些所得應申報為薪資所得?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Q25 :薪資所得扣繳率問題? ● Q26 :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【50】? ● Q27 :獎金、生日禮券、禮品、差旅費是薪資所得?需要辦理扣繳? ● Q28 :辦理民國 107 年薪資所得之扣繳應注意事項?與以往有何差異? ● Q29 :退職所得如何扣繳? ● Q30 :哪些給付項目應申報為退職所得? ● Q31 :優退資遣費是否為退職所得? ● Q32 :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之差異與辨別? ● Q33 :名模提起釋憲成功後，薪資所得應如何認定? ● Q34 :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5 :哪些利息所得需要辦理扣繳? ● Q36 :權利金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7 :專利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8 :商標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39 :著作權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0 :特許權利要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1 :發放股利或盈餘給股東如何辦理扣繳? ● Q42 :何種租金所得需要扣繳? ● Q43 :哪些租金不需要扣繳? ● Q44 :扣繳及申報之期限為何? ● Q45 :漏扣、未扣、短扣、未依法填報如何補救?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。 ● 課程當週公告課程地點於官網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上課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信或回電給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財經稅法講座 ● 資深會計師、美國會計師、資深律師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勞動部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民國 107 年所得扣繳申報四十問專班 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
						筆 費
						筆 費
						筆 費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，需要證書，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我要報名參加 (Y20180524C)

於民國 107 年 05/17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同行團報 3200 元/每人

於民國 107 年 05/18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/人 (定價)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2020-6,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15 謝小姐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CLPTC@CLPTC.COM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